

༣༩།།དཀར་མཛེས་ལས་དྲིགས་སློབ་སྦྱང་གི་ཡིག་ཆ།

甘孜职业学院文件

甘职院发〔2022〕95号

甘孜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甘孜职业学院章程（2022 修订稿）》的通知

各室、部、处、系、中心：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甘孜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的批复》（川教函〔2022〕697号），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甘孜职业学院章程（2022 修订稿）》公布，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甘孜职业学院章程（2022 修订）



附件：

甘孜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修订）

序言

甘孜职业学院创建于 2021 年，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甘孜州第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忘立德树人初心，切实担负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立足川西，服务全省，辐射西部，坚持内涵发展、开放发展，致力于建设有特色、高水平、人民满意的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甘孜职业学院，简称为“甘职院”，英文名称：Ganzi Vocation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南磨大道1号。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对接科技发展和时代要求，加强产教融合，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切实担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六条 学校由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七条 举办者对学校的办学活动依法依规进行领导、管理和监督，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命学校领导，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完善对学校的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专业，组织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 （四）制定招生方案，规范招生；
- （五）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学生；
- （五）对受教育者进行教育和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
- （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聘用和管理教职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按规定实行绩效考核和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八）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程序，考核并任免干部；
- （九）实行开放式办学，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工学结合的实训基地。依法与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开展国内外教育教学和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协同创新；
- （十）根据社会需要，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考试，为社会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 (十一) 依法管理和使用资产、经费;
- (十二) 依法接受捐赠, 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 (十三)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 (十四)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事务的非法干涉;
-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建立质量监控体系,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条件和保障;
- (三) 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 (四)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五) 依法实行校务公开, 民主管理、接受监督;
-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 依法积极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成人学历教育等其他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第十二条 学校立足川西, 服务全省, 辐射西部, 着眼国家发展战略、科技进步前沿和产业链、紧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依据区域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 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培养适应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第十三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十四条 学校围绕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全域旅游、文化艺术、经济管理、教育体育、医护技能等方向开办专业，注重多学科协调发展。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制订和调整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和科研实践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甘孜职业学院委员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甘孜州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甘孜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常委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校长、副校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常委领导班子。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

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甘孜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

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一条 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校各级党组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学生发展党员的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二条 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学校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学校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学校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 and 业务素质。

第二十三条 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

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四条 群众团体工作

（一）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领导和保障

（一）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二）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高计划”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和学生党支部根据学校发展和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依法依规适时建立并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定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学校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的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建立和完善党政班子定期沟通机制，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前的沟通协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党委会是讨论决定学校党政重大事项的最高决策会议，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可委托一名副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党委会。议题一般由党委委员提出，书记确定，通过集体研究，作出决策。

党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党委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

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

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和建议。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由院长主持，院长不能参加时可委托一名副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参会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情况参加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师生代表可列席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或职能部门提出，院长确定，通过集体研究，作出决策。

院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组织实施单位，享有与职责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可下设办公室、教研室等机构，主要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学校优先保障教学科研机构办学资源的配置。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依照有关法规，通过校内机构设置程序增、减、调整校内机构或其他专门工作委员会。学校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部门。党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性质实行合署办公。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工会内设女工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女教职工切身利益、劳动保护的政策法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合法权益；

（二）负责开展“三八红旗手”、“五好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和培育女教职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品格，成为本职岗位行家里手，为学校改革发展作贡献；

（三）负责了解女教职工工作、恋爱、婚姻、家庭情况，听取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负责组织女教职工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女教职工身心健康；

（五）负责组织女教职工体检和心理、妇幼保健卫生知识、女工委员培训工作；

（六）完成校党委、行政和校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孜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实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经常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按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组织机构，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学术委员会由校内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组成，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担任校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采用自下而上、公开公正和民主推荐的方式遴选产生委员候选人，经由民主选举程序产生委员，并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审议后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院长办公会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由党委会审批后确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下设二级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以就科学研究、学术道德、教师聘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参谋、咨询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总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对学校教学重大问题进行学术和政策研究，提出指导、咨询和审议意见，并参与教学管理的决策等。具体包括：

（一）对学校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专业

认证等重大问题进行评估和研判，提出咨询意见，供院领导决策参考；

（二）审议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教学计划的修订和课程体系结构的优化，指导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规格的确定，负责教学计划的审定和修改，对教学有关的争议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积极指导开展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审定优秀教学成果、教改项目和优秀教材，负责审定和选送优秀毕业论文。研究、推广教学改革经验，提出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审议决定学校开展的教学研究项目；

（四）通过听评课、集体研讨等方式指导中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审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活动，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全方位监督教学质量，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授课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给出评价；

（五）受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委托，审议与处理其它与教学有关的重大事情。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会包括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教务处处长等人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活动制度。定期活动为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学期初与学期末各一次。不定期活动将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开展。连续三次未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活动者按自动退出教学指导委员会处理。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对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开展研究、咨询、审议、评定、评估、指导和决策。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依其相关办法开展工作。

（一）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制订我校教材建设规划和重要文件，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教材规划的实施；

（二）组织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负责规划教材编写的管理；

（三）研究和掌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方向，负责向全校广大师生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的获奖教材和优秀教材，审定学校各专业的教材编写规划和年度编写计划（包括校内自编自印、校外参编、合编的教材）；

（四）规范和指导学校教材征订、管理，重点指导、检查和评价学校教材的选用情况；

（五）根据专业发展动态，对编写和使用的教材组织审查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组织我院教材出版的评审、推荐工作，评选优秀教材和讲义；

（六）针对学校教材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制订相应的教材管理工作条例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的原则，坚持检查与指导相结合、评价与改进相结合，对教学过程实施监控、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教学督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组评议推荐情况及评审权限，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评议或推荐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和学科发展需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组织二级学院、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现代教学管理服务系统，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学术自由、促进知识创新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体制，加强科研管理和服務，提升学校科研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学校合理配置科研资源，鼓励科研人员和科研团队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科学研究评价办法，根据不同学科、领域的属性和特点，建立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的科学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激励机制，激发师生创新活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五十条 学校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学术管理，严格学术规范，惩治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发展需要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立足实际，体现特色，合理定位，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各项事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处理好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

第五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凝聚师生员工的智慧和力量，推动学校的发展。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与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按照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机会和条件，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在思想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章程，自觉维护学校名誉，为人师表；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合同聘用制度，完善教职工薪酬体系和考核晋级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实行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并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待遇增长机制，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支持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机制，建立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十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支持和鼓励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开展创造性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和救济机制，依法受理和处理教职工提出的异议和申诉，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义务、违纪的教职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按程序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按照国家政策进行服务和管理，维护其切身利益。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六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正式注册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 and 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九）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4.应予以退学的；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自觉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和完成学业、获得就业与发展的机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导、职业规划、人生导航、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七十条 学校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条件，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艺术综合素质培养提供必要条件，鼓励开展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学生艺术活动，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定期举办艺术节，并形成本地、本校学生艺术活动的特色和传统。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十三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有关维权申诉，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完善《甘孜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八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科研收入、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开展服务、资产经营、接受捐赠等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与资助，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经费和资产进行对外捐赠。

学校接受捐赠规则与办法：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
- （二）尊重捐赠人意愿并有利于学校的发展；
- （三）尊重社会公序良俗之要求；
- （四）适应学校发展规划，符合校园文化特色；
- （五）支持学校各项事业建设和发展的全校性捐赠项

目，如人才培养、师资建设、教学科研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训处）、计划财务处（后勤基建处）、学生处（保卫处）、团委、工会等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单位，各相关二级学院与其共同负责具体实施。

（六）院系专项捐赠项目，相应的二级学院为项目执行单位。

（七）项目执行单位须明确项目负责人。

（八）捐赠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展、执行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等，科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各项经费，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三条 学校要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开源节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法》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财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财经纪律。

第八十五条 学校的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八十六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知识产权。

第八章 校友会、基金会及其他组织

第八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由政府、学校、行业、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

理事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八条 学校遵循公平、公正、便利的原则，依法依规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和其他信息，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八十九条 学校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与校园安全稳定。

第九十条 信息公开的范围分为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对于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需要学校师生员工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办事程序等信息应主动向校内公开；对于涉及社会公众切身

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须建立保密审查机制。拟公开的信息中含涉密内容的，须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 学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依照有关规定等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学校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考试招生相关办法，有关特殊类型招生考生报考条件及录取结果等；

（五）学生管理规定，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六）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等；

（七）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八）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九）收费的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十）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情况，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有关情况；

（十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属于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予以公开。

属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的信息，应当及时予以答复。情况复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法律、法规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官微、四川省高校网络理政平台或者其他互联网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年鉴、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九十五条 学校信息公开情况接受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甘于职守、鼎于匠心”。

第九十七条 校徽

（一）图案



（二）释义

校徽外形为圆形图案。中心图案为“甘职”的艺术简称，2021 系学校建立年，外环为学校名称和中文拼音组成，分割符为五星。组成的图形寓意“以匠心追求扎根甘孜，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昂扬向上精神。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尺寸为 2400mm×1600mm。由校徽、中文校名组成。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格桑花开》。

第一百条 学校校庆日为 9 月 10 日。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网址为 www.scgzzzyxy.com。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院长办公室审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甘孜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院长办公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经学校党委会审议批准，启动修订。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一百零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照章程规定程序，启动章程的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学校发生更名、合并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五条 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